

日本教师资格证书制度及教师的聘任

李敏

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副校长

▶ 论著选摘

世界上许多国家为了确保教师培养的专业化水平和教师的教育专业素质，建立了一系列的教师教育认可制度、多层级的教师资格证书制度。在这样的制度下，学校只能聘任持有有效证书的教师，否则就要负法律责任。应聘教师也必须持有有效证书才能任教，否则也要负法律责任。教师资格证书是教师聘任和应聘必不可少的法律依据。日本是实行教师许可制度较早的国家。自1949年公布《教育职员许可法》以来，日本国会不断对该法令进行修改完善，在面向新时代的教师队伍建设中，仍然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一、教师许可制度与教师培养制度的改革

培养具有使命感又具有专业能力的教师，是大学等教育部门的任务。日本教师许可制度与大学的教师教育相互对应，有着紧密的关系。随着教育的发展，大学教师教育的培养内容也在不断改革。

1. 日本的教师许可制度

在日本，当一名中小学教师必须持有与小学、初中或高中相应的教师许可证。教师许可证是由都道府县教育委员会授予的。授予的对象必须是在文部大臣承认的大学修满一定学分的毕业生。获得专修许可证的基本资格是硕士毕业，获得一类许可证的基本资格是本科毕业，获得二类许可证的基本资格是大专毕业。教师的培养是在文部大臣确认师范课程的一般大学或师范大学里进行的。1998年4月起，法律又规定志愿成为小学和初中教师的大学生，必须有在生活福利部门或特殊教育学校等地看护、帮助老年人或残疾人，或与之交流等生活体验7天以上，才能获得教师许可证。

2. 教师培养制度的改革

1997年，日本教育职员培养审议会提出，要充分利用大学硕士课程培养师资，进一步使教师培养、聘任及进修等环节合理化，促进从事教师教育的大学教师业务水平的提高。大学师范教育的目标是培养使命感与业务能力兼备，并有能力解决实际问题的教师。为此，师范课程大幅弹性化，极大地充实与师范有关的科目，扩大学生的选修范围，新设树立教师理想的科目，改革教学方式，增加大学生与孩子们的接触、体验和实习，充实各学科的教学法课程。引入课程选修体系后，相应地增加了教师许可证所要求的学分数。

二、日本中小学教师的聘任

日本中小学教师的聘任坚持择优适用原则，不断改进聘任标准与方法。

1. 公立学校教师的聘任由都道府县政府或指定的市教育委员会通过选拔考试，从持有教师许可证的人员中层层筛选。选拔考试包括笔试、面试、实际技能、论文和适应性考查等。

2. 为获得有丰富生活阅历的师资人才，选拔聘任的年龄限制全面放宽。为获得有各类特长的人才，在人才评价方面进行选拔方法多样化、选拔标准多元化及聘任时间表早期化的变革。面试的主考不仅有教委人事部门的官员，还邀请大学教师、民间企业家、家长学校联合会会员、临床心理医生等参加。

3. 日本教师求职竞争激烈。教师是一个稳定的职业，政府保证教师的待遇不低于相应的同家机关公务员。社会上持有教师许可证的人数大大多于实际需要的岗位数。由于实行终身制，教师的职位一般只能根据退休数递补。近年日本出生率下降，学校班级萎缩，教师需求量也在不断减少。每年参加教师录用考试的人数往往是实际需要的十几倍，甚至几十倍。因此，新教师的选拔，可以优中选优，教师一旦获得职位，大都倍加珍惜。这也是大多数日本教师工作勤奋、服从调动的一个原因。

4. 邀请社会参与学校教育。这也是改善学校师资队伍的重要举措。日本设有特别的“非常勤”教师聘任制度，目的是要聘请社会上学识渊博和身怀独到技艺的人才，参加学校教育工作。没有教师许可证的人才经过教委的许可，可以成为“非常勤”教师，担任一部分教学任务或负责俱乐部的活动。“非常勤”教师的教学内容或组织的活动主要有音乐、绘画、书道、茶道、陶艺、料理、外语会话、建筑设计、室内装饰、信息技术和信息处理等。

通过考察，我们看到日本教师的社会地位、经济地位都比较高，教师成了令人向往的职业。这就保证了教师有充足的、优秀的人才来源。教师许可制度与教师培养制度的实行，使教师这个教育人、培养人的特殊职业，从专业人才培养开始就有了规范的要求；同时，又严格把住教师入门关，保证了拔尖而又适合从事教育的人才加入到教师队伍的行列中来。我们要学习日本教师聘任中有益的做法，进一步搞好我们的师资队伍建设。

参考文献略

文章选自 《基础教育参考》2004（3）

 [返回主页](#)



版权信息:

本主页版权所有：北京师范大学现代教育技术研究所；管理员信箱：ysq@elec.bnu.edu.cn；电话：010-62206922。要获取最佳浏览效果，请使用800*600分辨率模式。